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所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7,400,594.7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597,948,714.1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621,062,910.4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692,521,823.09 元。

结合公司目前业务盈利水平及资金总体使用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前提下，为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现有总股本 944,938,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472,469,45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44,533,116.00	944,094,916.00	472,047,45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991,892.4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7,400,594.74	1,714,657,446.28	1,558,306,450.3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621,062,910.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692,521,823.0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60,675,49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991,892.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16,788,163.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60,667,382.4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3.61 亿元，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6.17 亿元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本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目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计划。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